

滔滔雄辩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代理（辩护）词精选

主编 鲁磊 副主编 肖勇 周宏 叶栋强

A TORRENT OF
ELOQUE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8863

D926.5
141



A TORRENT OF ELOQUENCE

主编 鲁磊 副主编 肖勇 周宏 叶栋强

滔滔 雄辩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代理（辩护）词精选



北航

C172646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6.5

1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滔滔雄辩: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代理(辩护)词精选 / 鲁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118-6123-8

I. ①滔… II. ①鲁…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编—重庆市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1030 号

滔滔雄辩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代理(辩护)词精选

鲁磊 主编

责任编辑 陈晖 孙东育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5.25 字数 436 千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123-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726468

前 言

1994年5月,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成立,今年将迎来她二十华诞。

二十年前,我和鲁争鸣、王剑音怀揣着梦想,聚在一起,共同创办了合纵所。

创业之初的合纵默默无闻,无人问津,有时几个月一单业务也没有,多次出现月创收为零的纪录。

然而什么都没有其实就是什么都可能有,这其中的关键是看我们有没有抗压能力。我们挺过来了,我们阶段性成功了。

2000年,合纵所在新千年荣获国家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这个荣誉至今全国也仅有49家;2002年被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2005年被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此外还获得了行业内外的诸多殊荣。

从颗粒无收到逐步取得客户、社会、政府的认可,除了社会的发展决定了律师行业在困难中能够逐渐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需要外,同时还恰好印证了人的一生成功是一种标志,困难和失败也是一种标志,其核心之处在于自身要有坚韧的毅力,同时能够永不言弃地“熬”下去。

感谢鲁争鸣、王剑音两位创始合伙人对合纵律师事务所的殚精竭虑、无私奉献!

感谢这二十年来到合纵所工作过的每一位同仁!

感谢各级领导对合纵所的鼓励和支持!

感谢各位客户对合纵所的充分信任和选择!

感恩合纵所,是她给了我走向成功的平台!

短短二十年光阴,使我明白了许多人情世理,由于我们的职业使然,我们对客户们的喜怒哀乐容易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但我们从未因此而懈怠、而放松。

我们深知,客户的百分之一就是我们的百分之百。我们能为每一位客户排忧解难,实际是给我们自己增光添彩。

二十年来是客户给了我们机会、荣誉和生存下去的基础,是每位同仁给合纵所带来了多元的思维和创新。我在此要再次感谢你们!不管是你们的赞扬还是批评甚至短暂不快,它都一次次促使合纵所每位同仁深刻反思,换位思考,调整自己。

“尊严无价,合纵有情”,二十年来我们靠着这一宗旨成就自己,相信对打造“百年老店”的合纵后人而言,这一宗旨依然弥足珍贵。

二十岁的合纵青春焕发、充满活力、朝气蓬勃。更让人喜悦的是我的一对双胞胎孩子将在合纵所成立二十周年之际降临到这个充满奇幻的世界上,愿他们平安、快乐、健康!愿他们和合纵一块儿成长,共同见证合纵的百年华诞。

鲁 磊
2014 年元月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简介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5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共青团中央、司法部授予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示范单位;2003年、2007年、2011年被重庆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连续三届评选为“重庆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合纵律师事务所是一所集结各种专业人才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业务领域涉及诉讼和非诉讼各个方面,其中尤为擅长金融及证券、公司改制及重组、贸易及投资、房地产及工程建设、知识产权、刑事辩护及民事诉讼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合纵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和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现有专职律师25名,律师助理12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共计13名。目前合纵所拥有“重庆市十佳律师”1名,“重庆市十佳青年律师”1名,“重庆市优秀律师”3名,重庆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6名。我所现有重庆市人大代表1名,渝中区人大代表1名,渝中区政协委员1名。

合纵律师本着尊重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精神,已办理各类案件六千余件,先后担任数百家国家机关、中外企业、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成功地办理了一批在全国、全市具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合纵律师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勤勉的敬业精神赢得了当事人的肯定和尊重,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

合纵所积极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为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减少青少年犯罪率,在重庆市第二十六中学设立“法制教育基地”;与重庆市消费者协会和《重庆晚报》共同举办“3·15消费者维权活动”;和渝中区莲花社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长期免费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社区化解矛盾纠纷,法律援助

工作得到了社区和政府的充分肯定。

合纵律师事务所注重内部文化建设,先后编著了《合纵之论》、《合纵之辩》、《合纵十年》、《赔偿之争》4本法律专著,在重庆出版社和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展示了本所良好的文化底蕴和法律素养,提高了本所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合纵所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有关领导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合纵事迹受到了“中央电视台”、“重庆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律师》、《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重庆日报》、《重庆晚报》、《重庆晨报》等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

合纵律师秉承“尊严无价,合纵有情”的服务理念,恪守律师职业道德标准,努力实现公平正义的理想,真诚希望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高效、优质、深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半岛国际商务大厦21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63141

传真:023-63763140

网址:www.hezong.com.cn

目 录

一、刑事辩护案件

1. 赵红霞等“色诱 21 名重庆高官”引发的 雷政富受贿案.....	鲁 磊 叶栋强	003
2. 重庆市规划局局长与特定关系人受贿 1600 万元案.....	鲁 磊 肖 勇	012
3. 重庆市财政局处长受贿减轻处罚案	肖 勇 周 宏 叶栋强	022
4. 原忠县副县长龚长翠受贿及行贿案	肖 勇 杨俊峰	029
5. 世界五百强重庆“百事”高管受贿案	周 宏 李忠泽	040
6. 涉及 7000 亿元的全国最大非法经营案	肖 勇 徐桂鹏	046
7. 7 亿元信用证诈骗大案	肖 勇 杨俊峰	055
8. 西藏自治区建区以来最大的贷款诈骗案	鲁 磊 徐桂鹏	065
9. 千万元股票诈骗免于刑事处罚案	杨俊峰 李新强	080

10. 最高法核准“刀下留人”的毒品案	金贵仁 张宰宇	084
11. 运输 14 公斤毒品的免死辩护	金贵仁 张宰宇	089
12. 福建省三明市最大的贩毒团伙案	杨俊峰 黄 敏	094
13. 贩卖四公斤甲基苯丙胺的重大毒品案	傅 镭	106
14. 震动海内外的重庆希尔顿酒店股东 涉黑系列案	杨俊峰 汪志国	112
15. 执行法官滥用职权案	鲁 磊	121
16. 律师涉嫌妨害作证罪不起诉案	叶栋强 穆 川	130

二、金融类案件

17. 委托借款应由实际用款人承担还款责任	鲁 磊 肖 勇	137
18. 变更合同证据不足,请求归还借款被驳回	鲁 磊 滕言平	144
19. 返还借款应以向借款人实际交付的数额 为限	鲁 磊 滕言平	152
20. 兴业银行诉西昌电力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鲁 磊 鲁争鸣	165
21. 招商银行诉凯诺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鲁争鸣	169
22. 是一般存单纠纷还是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 借贷纠纷	鲁 磊 周 宏	174
23. 《物权法》对施行前发生的担保行为没有 溯及力	滕言平	182
24. 未按委托人指示收款后交单,代收行 承担赔偿责任	滕言平	185
25. 农商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叶栋强	194

26. 车辆按揭引发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系列案	周 宏 汪志国	198
27. 入选重庆十大经典案例的证券代理 合同纠纷案	叶栋强 徐桂鹏	202

三、房地产及工程建设案件

28. 公安办公用房拆迁安置纠纷	鲁 磊 滕言平	211
29. 解除联建引起纠纷, 高院调解化矛盾	鲁 磊 滕言平	223
30. 两个开发商打到最高法院的房屋 联建官司	周 宏	234
31. 工期延误违约金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钟长汉	241
32. 三峡路桥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 调解案	肖 勇 王虹入	245
33. 棕榈泉国际花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案	周 宏 徐桂鹏	249
34. 历时 8 年, 再审改判的施工合同纠纷案	徐桂鹏 滕言平	256
35. 涉及专项订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钟长汉 傅 镭	261
36. 商品房销售委托合同纠纷案	杨俊峰	267
37. 逾期办证改判案	汪志国 钟长汉	271
38. 反败为胜的小产权房官司	叶栋强 汪志国	276
39. 因破产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 引发的行政诉讼	穆 川	282
40. 赠与房屋合同未过户不产生物权变更的 效力	傅 镭	287

四、知识产权案件

41. “唐朝老窖”与“诗仙太白”不正当竞争案
徐桂鹏 293
42. “荣事达”取暖器专利侵权案
汪志国 301
43. 方太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索赔案
钟长汉 汪志国 308
44. “富安娜”与“金夫人”商标侵权和解案
叶栋强 徐桂鹏 313
45. “铠恩”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周 宏 汪志国 316
46. 图片著作权的权属证明
钟长汉 冷剑丽 320
47. 销售盗版书籍侵权免赔案 喻开渝 324

五、其他民商案件

48. 公司出现僵局时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鲁 磊 钟长汉 329
49. 曲折复杂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鲁 磊 周 宏 332
50. 涉外股权转让纠纷仲裁胜诉案
周 宏 337
51.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纠纷仲裁案
杨俊峰 汪志国 340
52. 两上市公司成套设备买卖合同暨产品质量纠纷案 叶栋强 汪志国 344
53. 最高检抗诉的3500万元民间借贷案
杨俊峰 351
54. 报社被诉侵犯肖像权、名誉权纠纷免赔案 叶栋强 357

55. 高速公路抛石抢劫杀人恶性案件的 民事索赔	喻开渝	360
56. 一个意大利人在重庆的交通事故 索赔案	肖 勇 陈丽霖	365
57. “沃尔玛”被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汪志国 刘汉明	368
58. 62 人诉外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钟长汉 王虹入	372
59. 八旬老人乘车摔倒索赔法律援助案	喻开渝	376
60. 双倍工资罚则的仲裁时效	张宰宇 金贵仁	380
61. 扑朔迷离的雇佣和承揽之争	喻开渝	384



一、刑事辩护案件



赵红霞等“色诱 21 名重庆高官”引发的 雷政富受贿案

鲁 磊 叶栋强

案情简介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一段重庆市北碚区原区委书记雷政富与赵红霞的性爱视频在网络迅速流传。视频不足一分钟,引发的强震却余荡至今,最终让重庆 21 名厅局级官员入彀,并从而引发了多起“案中案”。重庆市北碚区委原书记雷政富为其中最著名的一个,也是最早因此落马后被追究刑责的涉事官员。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被告人雷政富在担任重庆市北碚区区长、北碚区区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重庆勇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智公司)董事长明勇智等人给予的财务,共计折合人民币 316.5053 万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被告人雷政富接受明勇智的请托,利用其担任重庆市北碚区区长的职务便利,为勇智公司承接工程及 BT 项目提前回购提供帮助。2008 年 1 月,肖烨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安排赵红霞偷拍其与雷政富的性爱视频。2008 年 2 月,肖烨以不雅视频相要挟,以借为名向雷政富索要人民币 300 万元。2008 年 2 月 19 日,雷政富在明知肖烨设局敲诈的情况下,要求明勇智借给肖烨人民币 300 万元。其后,明勇智将肖烨拒绝归还借款一事告知雷政富,雷表示由其本人归还,明勇智提出不用归还,雷政富予以认可。2010 年 11 月,雷政富、肖烨为掩饰犯罪事实,由肖烨退给明勇智 100 万元。

2. 2011 年 3 月,雷政富利用职务之便,为重庆市北碚区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市政府争取扶持资金提供帮助。2011 年 6 月,雷政富在美国纽约考察期间,收受该公司董事长印小明给予的 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053 万元)。

3. 2012 年年初,雷政富利用职务之便,为时任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骨科主任的范大礼在职务升迁上提供帮助。2012 年八九月份的一天,雷政富收受范大礼给予的人民币 10 万元。

雷政富受贿一案系网络热传的赵红霞等“色诱重庆官员”引发的案中案,雷政富与赵红霞的性爱视频在网络上曝光后,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内外媒体也作了大量的报道和转载。由于该案社会影响大、涉案官员的级别较高等因素,

使得该案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另外,公诉机关的指控(特别是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项涉及与赵红霞、肖烨“色诱、敲诈”有关的300万元款项的性质认定及雷政富是否构成受贿犯罪这一笔)存在较大争议,使得该案的辩护难度较大。

雷政富被刑事拘留后,我所接受其配偶聂玉荣委托,依法指派鲁磊、叶栋强律师担任雷政富涉嫌受贿一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阶段的辩护人参与诉讼。鲁磊、叶栋强律师接受指派,积极投入工作,依法会见雷政富数次,多次与办案机关承办该案的工作人员沟通交流,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提出法律意见,提交有关申请等法律文书。至本案侦查终结,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起诉书》指控雷政富共涉嫌受贿五笔,涉案总金额为346.09821万元。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依法查阅、复制了公诉机关提供的全部案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取证,与办案人员沟通并提出有关辩护意见,在辩护律师的努力下,辩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本案提起公诉时,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雷政富涉嫌受贿为三笔,比《起诉书》减少了两笔,涉案总金额为316.5053万元,减少金额29.59291万元。该案进入审判阶段后,辩护律师更是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办理该案。开庭前,辩护人数次会见被告人雷政富,积极与办案法官沟通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请求法院调取对被告人有利的相关证据,两次参加庭前会议,并撰写了一万多字的《辩护词》;庭审中,辩护人认真履职,依法为雷政富进行了辩护,法院经审理,认为雷政富构成受贿罪,判处雷政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

虽该案被告人雷政富最终仍被判有罪,但辩护律师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能力依然得到委托人的肯定和社会的正面评价。

| 辩 护 词 |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的规定,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被告人雷政富的近亲属的委托,指派鲁磊、叶栋强律师担任雷政富涉嫌受贿一案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辩护人依法会见了被告人,听取了其陈述和辩解,并查阅、复制了本案的证据材料。辩护人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发表辩护意见如下,望法庭采纳。

一、关于雷政富收受明勇智300万元的定性问题

起诉书称:“2008年1月,肖烨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安排赵红霞偷拍其与雷政富的性爱视频。2008年2月,肖烨以性爱视频相要挟,以借为名向雷政富索要人民币300万元。2008年2月19日,雷政富在明知肖烨设局敲诈的情况下,要

求明勇智借给肖烨人民币 300 万元。其后,明勇智将肖烨拒绝归还借款一事告知雷政富,雷表示由其本人归还,明勇智提出不用归还,雷政富予以认可。2010 年 11 月,雷政富、肖烨为掩饰犯罪事实,由肖烨退给明勇智人民币 100 万元。”

公诉机关用短短不到 300 字的指控勾勒出了一出因肖烨对雷政富的敲诈勒索而引发的勇智公司与雷政富的行贿、受贿犯罪的案中案。依起诉书的逻辑顺序来看,公诉机关指控肖烨对雷政富的敲诈勒索发案的时间节点是 2008 年 2 月 19 日左右。而雷政富受贿 300 万元的时间节点是 2008 年 8 月 20 日之后。若上述肖烨敲诈勒索雷政富和雷政富受贿时间节点被法庭采纳,那么这桩被全国公众及海内外媒体广泛关注的肖烨、赵红霞色诱官员案将再起波澜。因上述两个时间节点证明的是在肖烨成功完成对雷政富敲诈勒索 300 万元时雷政富还没有完成 300 万元受贿,而雷政富 300 万元受贿款还没到手肖烨又如何能完成敲诈?公诉机关的上述指控将因行贿、受贿和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时间节点错列而导致其指控不成立。因本案雷政富要构成受贿罪,必须是勇智公司行贿在先,雷政富受贿在后,且其所犯行贿、受贿罪符合法律规定的各自所属的犯罪构成要件,彼此形成行贿、受贿关系。而肖烨要构成敲诈勒索罪,则必须是雷政富在完成了受贿之后,肖烨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肖烨与雷政富之间才形成敲诈与被敲诈的关系。辩护人认为:本案是先敲诈勒索后受贿还是先受贿后被敲诈勒索是认定各涉案当事人罪与非罪界限的分水岭。同时弄清雷政富是由于被肖烨敲诈勒索而受贿还是由于雷政富利用职务之便给勇智公司承接工程和提前回购提供帮助而受贿也至关重要。上述犯罪链条必须环环相扣,逻辑顺序清晰明了,法律关系清楚透彻,才能依法公正地对因赵红霞拍摄其与雷政富不雅视频被捉奸所引发的上述行贿罪、受贿罪、敲诈勒索罪定罪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其司法审判才经得起法律及历史的检验。鉴于此,此案恐怕是中国司法史上又一个典型案例。

基于上述原因,辩护人认为必须对这起因不雅视频引发的案中案的相关涉案人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逐一分析,以便于法庭最终对雷政富是否构成 300 万元受贿罪有一个客观、公正和全面的把握。

(一)雷政富没有被肖烨以性爱视频相要挟,以借为名向其索要人民币 300 万元。

首先,肖烨上演的是一出直接突破法律底线的敲诈勒索和踩着法律红线走,游离于罪与非罪的边际线发财致富的危险游戏。

1995 年 1 月,刚刚进入而立之年的肖烨就走上了一条直接突破法律底线的敲诈勒索的犯罪之路。当年因肖烨的胞弟严鹏曾借四川岳池县龙腾信用社贷款 35,000 元,尚欠本金 2000 元及利息未归还,肖烨便伙同严鹏、王建钊等人将前来催